

臺中市東勢區東勢國民小學校園攜帶行動載具使用規範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5 日於校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於校務會議修訂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 100 年 9 月 6 日臺環字第 1000153196B 號函辦理。
- (二)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0 年 10 月 21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00072310 號函辦理。
- (三) 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辦理。
- (四)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06 月 18 日中市教教課字第 1080054826 號函辦理。

二、本校基於維持學校團體秩序、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以維護學習成效、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及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需要，特訂定校園攜帶行動載具使用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因應行動載具使用愈益多元普及與校園數位學習需求，並兼顧使用禮儀、安全和健康，爰修正本原則。

三、本原則所稱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四、為維護校園安寧及尊重他人權益，教職員工、學生及其他人（校外人士進入校園）等，應正確使用行動載具並注意以下事項：

- (一) 教職員於上課期間、各項會議、研習時，應儘量關機或開啟震動，以維持活動品質。
- (二) 學生倘遇臨時、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得申請攜帶行動載具，並經授課教師同意方能開機使用。
- (三) 學生於晨光活動前及放學後，倘需要使用行動載具，應選擇於空曠處或室內角落進行，並儘量降低音量，以免造成他人困擾或騷擾他人隱私。
- (四) 使用行動載具應以不影響教學、學習及個人生活作息為原則，倘認定有違反相關規定，並影響前揭相關事宜之正常進行，學校得禁止之。
- (五) 使用時應注意禮儀，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
- (六) 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應予必要管理。
- (七) 使用時間應符合視力保健原則，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
- (八) 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考量使用場域、方法的合宜性。
- (九) 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
- (十) 學校應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網路禮儀、上網安全等議題，並給予師生行動載具使用之正確方式及人體保健（視力、聽力或電磁波應用等）相關資訊。

四、基於減少人體曝露於行動電話之電磁波輻射下，師生如使用行動載具，建議注意事項如下：

- (一) 使用行動載具溝通時，儘量以免持裝置（如耳機）溝通，避免行動載具貼近頭部及身體。
- (二) 於通訊不良或電池之蓄電量即將用罄情況下，應避免使用。
- (三) 行動載具不應用於遊戲或上網(有教學或課程需求除外)。

(四) 行動載具建議用於緊急需要時，並盡量縮短通話、聯繫時間或以簡訊代替，及避免長時間使用。

五、學生使用管理規定：

(一) 攜帶規定：

- 1.欲申請攜帶行動載具者得自行向學校領取行動載具攜帶到校申請書(附件)，填妥並請監護人簽章後交回，核准後始可攜帶到校。
- 2.每日到校後關機自行保管，或由導師另行規範之。

(二) 使用規定：

- 1.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應用於與父母或監護人之間的聯繫或有課程之需求。
- 2.從上學進入校園開始，一直到放學前，行動載具應關機不使用，除非有課程之需求。
- 3.學生倘遇臨時、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需向老師報告後，經同意方能開機使用。

(三) 違規處置：

- 1.申請攜帶行動載具者在校未經許可違規開機使用行動載具經查獲屬實者，依情節輕重處以口頭警告乙次，累犯者加重處分繕寫自省單。
- 2.未申請而違規攜帶手機經查獲者，繕寫自省單，累犯者加重處分進行愛校服務(服務內容以衛生組長之規定為準)。
- 3.因前兩項違規事項者，手機得統一放置學務處暫時保管，於放學時間至學務處領回手機，並禁止攜帶到校為期一週。
- 4.違反本原則累犯者，手機一律由家長或家長代理人至學務處領回，並禁止攜帶到校為期二週。

(此聯由導師保管)

行動載具攜帶到校申請書

- 1、申請人：____年____班，姓名_____。
- 2、申請事由：_____
- 3、申請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4、每日到校後關機自行保管。或由導師另行規範之。(保管時間內請自行關機)
- 5、若有需要可以向導師申請使用，但未申請而違規攜帶並使用則依本校規範處理，暫為保管的行動載具事後由學生向學務處領回或由家長親自到校領取，以防止再次違規。
- 6、申請種類：手機 可攜式電腦 平板電腦 穿戴式裝置(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監護人簽名：

導師簽名：

生教組：

學務主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此聯由學務處存查)

行動載具攜帶到校申請書

- 1、申請人：____年____班，姓名_____。
- 2、申請事由：_____
- 3、申請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4、每日到校後關機自行保管。或由導師另行規範之。(保管時間內請自行關機)
- 5、若有需要可以向導師申請使用，但未申請而違規攜帶並使用則依本校規範處理，暫為保管的行動載具事後由學生向學務處領回或由家長親自到校領取，以防止再次違規。
- 6、申請種類：手機 可攜式電腦 平板電腦 穿戴式裝置(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